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
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
璃管（棒）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2020）启辰（验）字第（089）号

建设单位：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62851999

传真：/

邮编：222342

地址：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0512-8555069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				
本次验收生产线	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直径 10-15mm 石英玻璃管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本次验收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4 年 2 月	新建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63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66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05%
实际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4 年 2 月）；</p> <p>《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4031001，2014 年 3 月 10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进水要求</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25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25</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pH 值	6~9	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进水要求	2	COD _{Cr}	400	3	SS	250	4	氨氮	25	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pH 值	6~9	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进水要求																					
	2	COD _{Cr}	400																						
	3	SS	250																						
	4	氨氮	25																						
	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p>2、噪声</p> <p>本次验收生产线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适用范围</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东、西、南、北厂界</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类	东、西、南、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类	东、西、南、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3、固废</p> <p>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4、总量控制指标</p> <p>环评中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项目整体总量控制指标（吨/年）</th> <th>本次验收生产线总量控制指标（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2333</td> <td>864</td> </tr> <tr> <td>COD_{Cr}</td> <td>0.595</td> <td>0.220</td> </tr> <tr> <td>SS</td> <td>0.359</td> <td>0.133</td> </tr> <tr> <td>氨氮</td> <td>0.056</td> <td>0.0207</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31</td> <td>0.01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整体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本次验收生产线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333	864	COD _{Cr}	0.595	0.220	SS	0.359	0.133	氨氮	0.056	0.0207	动植物油	0.031	0.0115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整体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本次验收生产线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333	864																						
	COD _{Cr}	0.595	0.220																						
	SS	0.359	0.133																						
	氨氮	0.056	0.0207																						
	动植物油	0.031	0.0115																						
<p>备注：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生产线生活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验收生产线职工数占原环评设计全厂职工数量比值（60/162）进行拆分所得。</p>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4 年 2 月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并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4031001）。由于资金方面问题，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方开工建设，占地面积 9905.2m²，购置拉管炉、截管机、纯化装置、等生产设备，2020 年 4 月初一期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完成并调试，现已形年产 1500 吨异形石英玻璃管（棒）的生产规模。

项目厂区东、西、南侧均为园区道路；北侧江苏得乐康生物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圣达石英、华茂服饰等公司。项目厂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学校、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生产线劳动人员 60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天生产 24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72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建设能力（吨/年）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	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一期）	石英玻璃管（棒）	3000	1500	已建成调试	本次验收生产线
	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二期）			1500	暂未建设	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2.2 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原辅材料消耗及数量数量较原环评减少。原辅料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及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年耗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石英砂	3150	1575	分期建设

表 2-3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整体设计数量	验收生产线实际数量	备注
1	普通炉(拉管炉)	/	6 台	3 台	分期建设
2	截管机	/	16 台	3 台	
3	纯化装置	/	1 台	1 台	
4	脱羟炉	/	0 个	1 个	

2.4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验收生产线生产工艺与原环评设计一致，具体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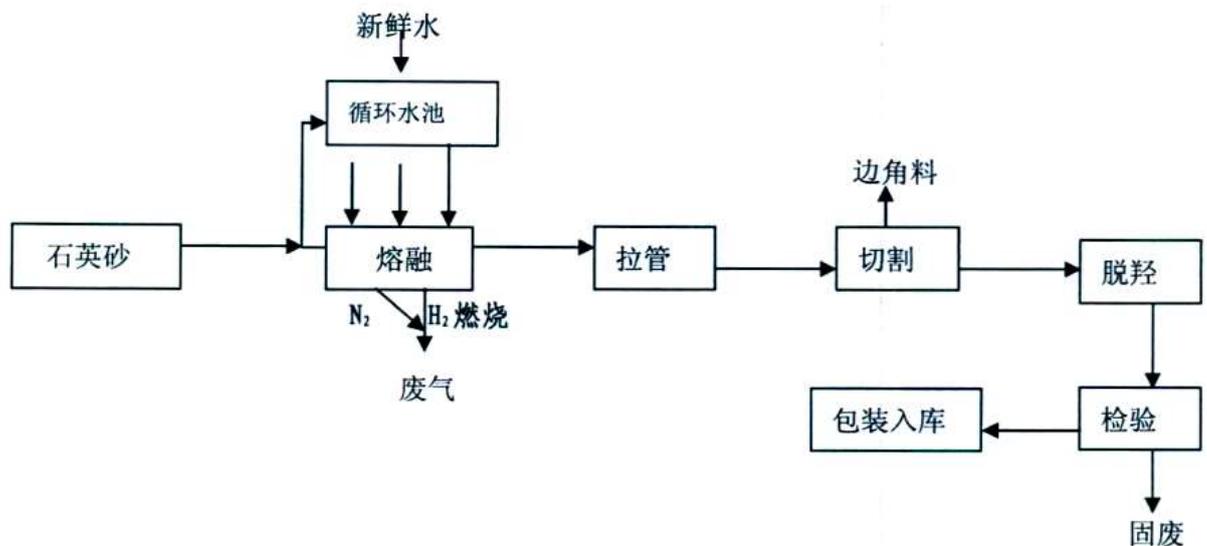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购买来合格的高纯石英砂烘干后进入拉管炉中熔化，拉管，形成石英玻璃管，然后切割成规定长度的石英管，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即得产品。

拉管炉的核心是由金属钨制作的直径为 350mm，高 1.3m 的圆筒状的钨坩埚，“锅”的中心有芯杆，能使熔融石英拉制成管状。锅的外围分布 42 或 48 根钨棒，它通过电发热辐射到锅上，锅内盛装高纯石英粉，加热到 1900° C 以上，石英粉熔化，受拉管机的牵引，向下拉制成管。测径仪将拉制出的玻璃管直径信号反馈给拉管机，调整拉引速度，实现管径和壁厚的自动控制。

氢气经芯杆通入炉底，它可以吸收熔融 SiO₂ 的气体，从而减少玻璃管上的气体缺陷，

增加其透光性。到炉底后，H₂ 燃烧，氢气燃烧保护了芯杆和锅底。

钨的外围包敷高级锆质耐火材料和氧化铝、氧化镁粉等作为保护层。再向外是钢制夹套，内通冷却水以保护拉管炉。保温层通以氮气，以保护耐火材料。氢气、氮气均贮存在钢瓶内，通过减压阀放出，到炉底后 H₂ 燃烧，生成水蒸汽与 N₂ 一起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

(1) 废气：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和 H₂ 燃烧废气。H₂ 燃烧废气（水蒸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水：本次验收生产线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为泵房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次验收生产线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品石英管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5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生产线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炉体冷却用水，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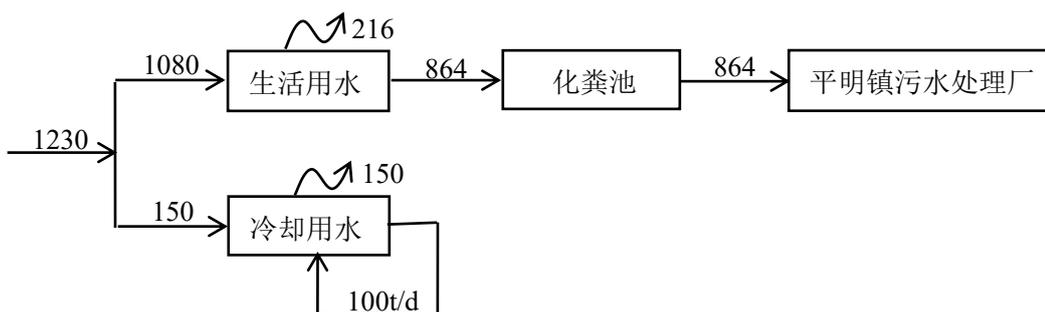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化粪池	平明镇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图

注：★为采样点位

3.2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生产线噪声主要为泵房产生的噪声，通过对泵加装减振装置、车间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3.3 固体废物处置

本次验收生产线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品石英管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线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生产线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全厂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推算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150	40	收集后外售	按环评要求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项目除分期建设外，其他包括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3.5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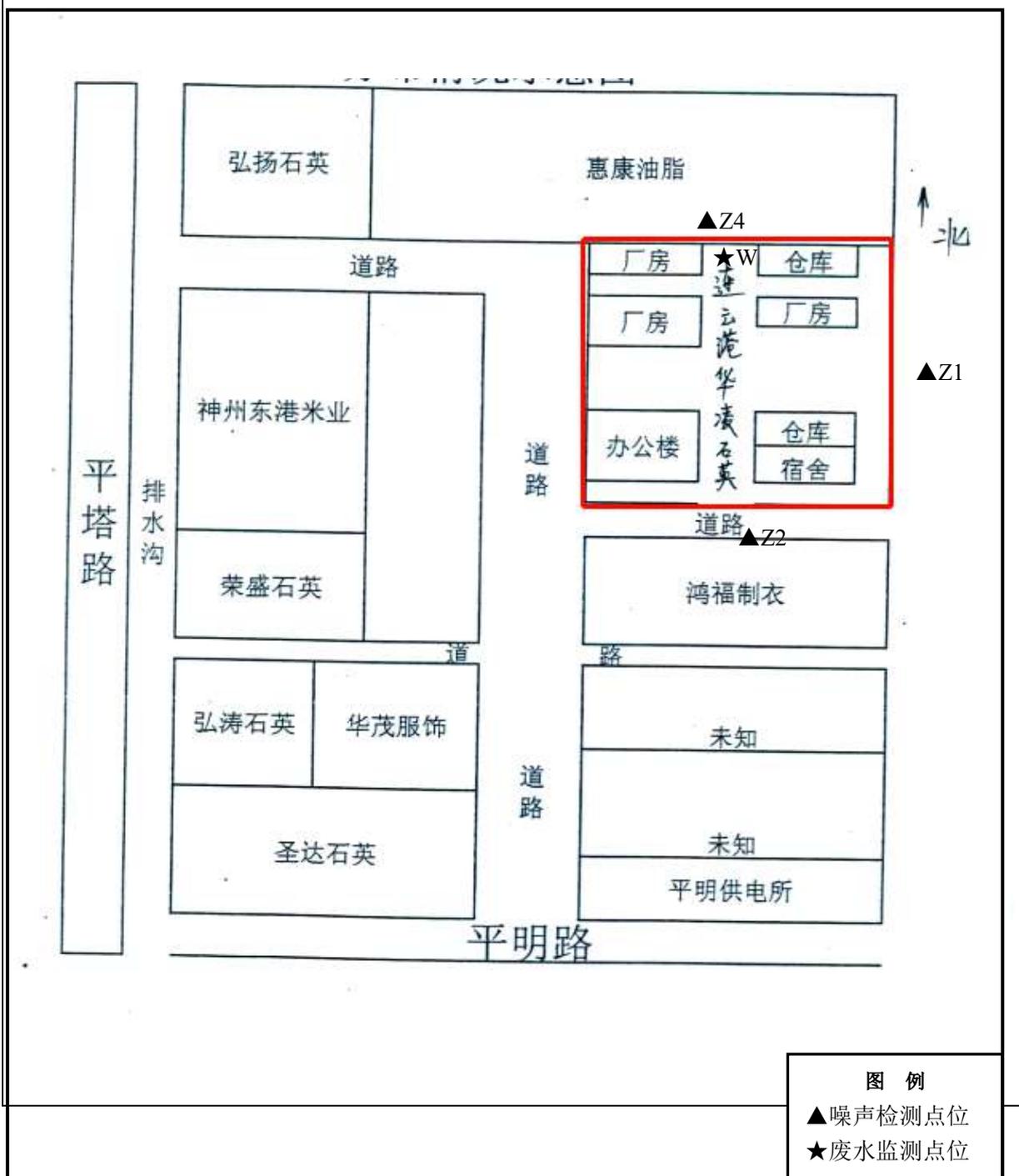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异形石英玻璃管（棒）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对厂房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小。
- 2、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设置雨（清）、污水排放口各一个。
- 3、厂区内要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贮存池，并采取防水、密封措施。
- 4、按照环评所提出的或可达到相同目的的污染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污染物进行治理，以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 5、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力度，保持厂区内的清洁卫生。
- 6、落实绿化指标，确保厂区内的绿化率不低于 20%

4.3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异形石英玻璃管（棒）（总投资 63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最好位于厂区中间位置，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

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六、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需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68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

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	/
动植物头	8	/	/	/	/	/	/	/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6 月 29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6 月 30 日	93.8	93.8	0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表6-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位名称	点位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参照点 1#, 监控点 2-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	▲Z1~▲Z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吨/年)	折合日均设计 能力(吨/天)	验收期间实际 生产能力吨)	生产 负荷
2020.6.29	年产 1500 吨异形石英玻璃管 (棒) 生产线	石英玻璃管 (棒)	1500	5	4	80%
2020.6.30		石英玻璃管 (棒)	1500	5	4	80%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废水排口★W 废水中 COD_{Cr}、SS、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排口★W	2020.6.29	第一次	7.40	10	14.6	20	0.90	ND
		第二次	7.39	10	14.2	18	0.86	ND
		第三次	7.41	10	14.2	16	0.85	ND
		第四次	7.40	11	14.8	21	0.84	ND
		日均值	7.39~7.41	10	14.4	19	0.86	ND
		标准值	6~9	400	25	25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20.6.30	第一次	7.42	7	14.6	14	0.83	ND
		第二次	7.40	9	14.3	19	0.90	ND
		第三次	7.40	10	14.6	14	0.90	ND
		第四次	7.41	13	15.2	16	0.88	ND
		日均值	7.40~7.42	10	14.7	16	0.88	ND
		标准值	6~9	400	25	25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20.6.29	Q1 上风向	一时段	0.101
		二时段	0.118
		三时段	0.101
	Q2 下风向	一时段	0.186
		二时段	0.152
		三时段	0.135
	Q3 下风向	一时段	0.169
		二时段	0.135
		三时段	0.135
	Q4 下风向	一时段	0.152
		二时段	0.152
		三时段	0.152
2020.6.30	Q1 上风向	一时段	0.118
		二时段	0.101
		三时段	0.101
	Q2 下风向	一时段	0.135
		二时段	0.152
		三时段	0.169
	Q3 下风向	一时段	0.186
		二时段	0.135
		三时段	0.186
	Q4 下风向	一时段	0.152
		二时段	0.135
		三时段	0.169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0.6.29	阴	22.1~24.8	东北	2.2	100.22	60.3~69.2
2020.6.30	阴	23.2~26.1	东	1.9	100.18	57.3~68.1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生产线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1米	59	51	60	52
▲Z2 南厂界外1米	59	51	59	52
▲Z3 西厂界外1米	59	52	60	52
▲Z4 北厂界外1米	56	49	57	49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2020.6.29 最大风速 2.4m/s，2020.6.30 最大风速 2.3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生产线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线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运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验收监测结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 7-6。

表 7-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t)	处理量(t)
	环评设计产能(吨/年)	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吨)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t)		
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	1500	250	边角料、次品	50	12.5	10	0	10
全厂			生活垃圾	9	3	3	0	3

备注：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根据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乘以环评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分别见表 7-7，年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核算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水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7 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864	10	0.00864
	SS		18	0.0156
	氨氮		14.6	0.0126
	动植物油		<0.06	<0.0000518

表 7-8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吨/年)	本次验收生产线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水	废水量	864	864	达标
	COD _{Cr}	0.00864	0.220	达标
	SS	0.0156	0.133	达标
	氨氮	0.0126	0.0207	达标
	动植物油	<0.0000518	0.0115	达标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企业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排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企业规范化设置废水排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已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生产线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本次验收生产线已建设完毕。 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
3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监测:企业生活废水排口★W 中 COD _{Cr} 、SS、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4	项目营运期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最好位于厂区中间位置,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房产生的噪声,通过对泵加装减振装置、车间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次验收生产线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切割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废核查期间,边角料、次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6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使用的氢气、氮气均单独粗放并设立警示标志。
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经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8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生活废水排口。
9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已按要求落实,厂区绿化面积占整个厂区面积的 10%。
10	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工作。	
11	项目建成后需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正在验收阶段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企业生活废水排口★W 中 COD_{Cr}、SS、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本次验收生产线颗粒物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噪声主要为泵房产生的噪声，通过对泵加装减振装置、车间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监测数据可得，本次验收生产线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切割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废核查期间，边角料、次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9.2 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力度，保持厂区内的清洁卫生；
-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件：

- 1、《关于对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东环（表）审批 2014031001，2014 年 3 月 10 日）；
- 2、生活废水接管协议
- 3、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 4、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40310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异形石英玻璃管(棒)(总投资 63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最好位于厂区中间位置,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六、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需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2、生活废水接管协议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接管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0年6月18日



3、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平明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平明镇城管监察中队（盖章）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0日

4、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